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3.170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14.3105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497.47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 2023年05月30日

版次:1

TGP56A-15-6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83.17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1,139.3718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16.5763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258.3534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不顯著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不顯著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97.472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 經與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發金控),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 號, 達成雙邊協議, 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 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開發金控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 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 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 依據2023年01月17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06要求, 於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04月17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 並根據開發金控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 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 針對開發金控於溫室氣體主張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 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 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開發金控之雙邊協議, 確認開發金控組織邊界及營運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 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開發金控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

廠區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8F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 號 10 樓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8F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F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F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開發金控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公布之 2021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二級資料庫引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04/17
中華開發資本(股)公司	2023/04/15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	2023/03/21
中華開發資本管理顧問(股)公司	2023/03/21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公司	2023/03/21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2023/04/17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開發金控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開發金控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497.47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83.170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來自輸入電力的間接排放，包含有關組織生產與消耗輸入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	1,139.3718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1. 上游採購商品(影印紙)； 2. 影印機維修人員之通勤； 3. 員工商務旅行(飛機、高鐵、火車、計程車)； 4. 郵局寄送包裹	16.5763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1. 組織購買原料開採、製造與加工過程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2. 處置固體與液體廢棄物產生之排放，係依廢棄物與其處理之特性而定。典型的處理型式為掩埋、焚化、生物處理或循環再利用過程。	258.3534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497.472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開發金控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 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 ISO 14064-1: 2018 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開發金控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開發金控之機密資訊，未經開發金控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開發金控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吳冠瑜

查驗員：

呂政書

李康偉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聲明書編號 TW23/00116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245.466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429.943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8,675.41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 2023年0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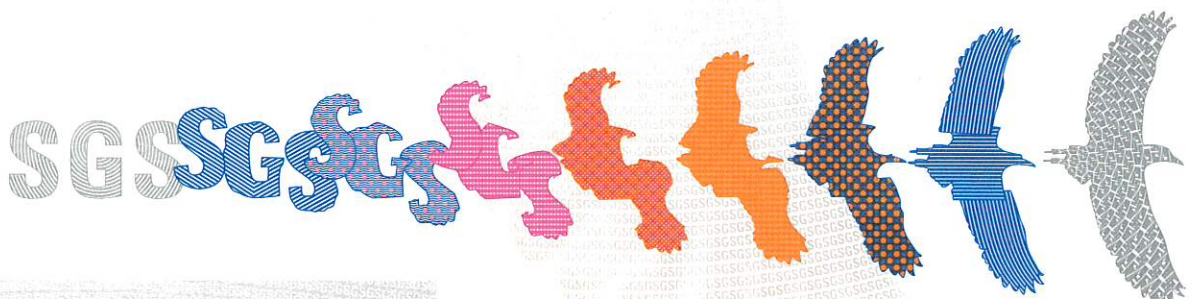
版次:1

TGP56A-15-6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245.466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6397.1265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55.7532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1977.0636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8675.410

【各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廠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
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3912	8333.1553	8562.547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751	96.7880	112.86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銀行)，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凱基銀行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2023年01月05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06要求，於2023年02月08日至2023年02月21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凱基銀行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針對凱基銀行於溫室氣體主張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凱基銀行之雙邊協議，確認凱基銀行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凱基銀行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此為多據點查驗，相關據點資訊另列於附錄 A.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凱基銀行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公布之 2021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二級資料庫引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ICAO Carbon Emissions Calculator.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 0426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 V2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 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凱基銀行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凱基銀行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8,675.41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245.466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之排放	6397.1265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1. 上游採購商品(影印紙)； 2. 影印機維修人員之通勤； 3. 員工商務旅行(飛機、高鐵、火車、計程車)； 4. 信用卡及帳單運輸至郵局	55.7532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1. 能源物品製造階段(電力、柴油、汽油)； 2. 外設ATM使用之電力； 3. 廢棄物運輸和處理； 4. 郵局寄送包裹	1977.0636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8675.410

【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廠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量總和
凱基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3912	8333.1553	8562.547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6.0751	96.7880	112.863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凱基銀行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ISO 14064-1: 2018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凱基銀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凱基銀行之機密資訊，未經凱基銀行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凱基銀行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吳冠瑜

查驗員：

曾鵬弘

吳榮俊

查驗員：

夏銘毅

呂政書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附錄 A

查驗範圍分行一覽表

單位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中和大樓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3 樓、5 樓
中華開發金控總部	臺北市敦化北路 135 號 9~11 樓
南港大樓(資訊處/ 機房)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3 號 8 樓
中山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一段 109 號
忠孝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70 號
三重分行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192 號
台中分行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0 號
台南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 351 號
高雄分行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80 號
城東大樓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板橋分行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10 號
桃園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80 號
中壢分行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13 之 1 號
北高雄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78 號
新莊分行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8 號
左營分行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368 號
員林分行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266 號
敦南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8 號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37 號
蘆洲分行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217-2 號
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博愛路 165 之 3 號
新竹分行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45 號
松山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356 號
土城分行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23 號
中和分行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200 號
赤崁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67 號
基隆分行	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 193 號
東門分行	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26 號
北門分行	臺南市北區開元路 133 號
屏東分行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451 號

單位	活動範圍地理位置
雙和分行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 545 號
歸仁分行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23 號
海東分行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 129 號
永康分行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9 號
天母分行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7 號
新店分行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2 號
大安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二段 8 號
苗栗分行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81 號
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60 號
彰化分行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99 之 3 號
豐原分行	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329 號
大里分行	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331 號
嘉義分行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193 號
風城分行	新竹市東區中正路 59 號
南大分行	新竹市東區南大路 339 號
竹科分行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38 號
台東分行	臺東縣臺東市中華路一段 341 號
羅東分行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50 號
大直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78 號
高美館分行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市政分行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0 號
藝文分行	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89 號
瑞光分行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618 號
民生分行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2 號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4 號 5、6 樓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 306 號 5 樓之 5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 38 號 37 樓之 4

聲明書編號 TW23/00178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542.388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379.095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11,921.4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版次:1

TGP56A-15-6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542.388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8,225.0347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股東會通知書寄送至郵局運輸 現金股利領取通知書寄送至郵局運輸 對帳單寄送至郵局運輸 郵局包裹寄送 購買影印紙運輸 影印機廠商來訪 員工差旅搭乘高鐵 員工差旅搭乘飛機 員工差旅搭乘台鐵 員工差旅搭乘計程車	1,170.8243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電力)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柴油)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天然氣)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車用汽油) 生活垃圾最終處置 生活垃圾清運服務	1,983.2364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921.48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凱基證券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2022年10月12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06要求，於2023年03月11日至2023年04月14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凱基證券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針對凱基證券於溫室氣體主張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凱基證券之雙邊協議，確認凱基證券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凱基證券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此為多據點查驗，相關據點資訊另列於附錄 A.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凱基證券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公布之 2021 年電力排放係數: 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二級資料庫引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2023.04.13_V2
- 盤查報告書版本：2023.04.13_V2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規範

實質性

凱基證券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凱基證券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1,921.4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542.388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8,225.0347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股東會通知書寄送至郵局運輸 現金股利領取通知書寄送至郵局運輸 對帳單寄送至郵局運輸 郵局包裹寄送 購買影印紙運輸 影印機廠商來訪 員工差旅搭乘高鐵 員工差旅搭乘飛機 員工差旅搭乘台鐵 員工差旅搭乘計程車		1,170.8243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電力)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柴油)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天然氣)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車用汽油) 生活垃圾最終處置 生活垃圾清運服務		1,983.2364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11,921.484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凱基證券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ISO 14064-1:2018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凱基證券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凱基證券之機密資訊，未經凱基證券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凱基證券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陳琪穎

查 驗 員：

楊玉婷

吳榮俊

查 驗 員：

李康偉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附錄 A

查驗範圍分行一覽表

分區	單位	地址
台北市	凱基總公司	104451 台北市明水路 698、700 號
台北市	凱基(台開)	10050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4/5/14/15 樓
台北市	凱基信義	105403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14 樓之 1
台北市	凱基松山	105412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78 號 3 樓
台北市	凱基大直	104051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46 號 1 樓
台北市	凱基城中	100005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35 號 2 樓
台北市	凱基中山	104016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68 號 7 樓
台北市	凱基敦北	105410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88 號 8 樓之 2
台北市	凱基士林	111011 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5 樓
台北市	凱基和平	100404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 102 號 3 樓
台北市	凱基台北	10447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37 號 4 樓
台北市	凱基內湖	11406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5 號 8 樓
台北市	凱基興隆	116077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69 號 2 樓
台北市	凱基大安	106419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82 號 2 樓
台北市	凱基復興	105403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67 號 4 樓
台北市	凱基市府	110058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 563 號 7 樓
台北市	凱基站前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 17 號 3 樓
台北市	凱基天母	111038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七段 18 號 4 樓之 3
台北市	凱基民權	10446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4 樓
北部	凱基板橋	220646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07 號 2 樓
北部	凱基三重	241033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3 樓
北部	凱基永和	234043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3.65 號 6 樓
北部	凱基新莊	242072 新北市新莊區四維路 21 號 5 樓
北部	凱基汐止	221044 新北市汐止區新興路 3 號 7 樓
北部	凱基林口	244020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一段 569 號
北部	凱基埔墘	220341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 216 號 5 樓 D 室
北部	凱基新店	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106 號 1、2 樓
北部	凱基幸福	242031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3 樓
北部	凱基三峽	237018 新北市三峽區文化路 59 號 3 樓之 1
北部	凱基五股	248013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四段 40 號 1、2 樓
北部	凱基土城	236003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82 號

分區	單位	地址
北部	凱基雙和	235069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3 樓
北部	凱基基隆	200011 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3、4 樓
桃竹苗	凱基桃園	33000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14 樓
桃竹苗	凱基長庚	333005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27 號地下 1 樓
桃竹苗	凱基南崁	33820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08 號 1 樓
桃竹苗	凱基中壢	320029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21 號 1 樓
桃竹苗	凱基八德	334006 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 137 號 3 樓
桃竹苗	凱基科園	30004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273 號 1 樓
桃竹苗	凱基竹科	300017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158 號 3 樓
桃竹苗	凱基竹北	302001 新竹縣竹北市仁義路 193 號 2 樓
桃竹苗	凱基新豐	304114 新竹縣新豐鄉中興路 206 號
桃竹苗	凱基竹東	310001 新竹縣竹東鎮朝陽路 9 號 2 樓
桃竹苗	凱基湖口	303119 新竹縣湖口鄉成功路 247 號
桃竹苗	凱基苗栗	36000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58 號 2 樓
桃竹苗	凱基頭份	351497 苗栗縣頭份市中華路 916 號 4 樓
中部	凱基中港	40301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8 樓
中部	凱基台中	400628 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50 號 5 樓
中部	凱基豐中	420002 台中市豐原區三豐路一段 43 號 7 樓
中部	凱基市政	407619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4 樓之 2、3
中部	凱基文心	406505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2 樓
中部	凱基大里	412002 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127 號 2 樓
中部	凱基東勢	423003 台中市東勢區豐勢路 297 號 4 樓
中部	凱基員林	510001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100 號 6 樓
中部	凱基彰化	500017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53 號 1、2 樓
中部	凱基虎尾	632004 雲林縣虎尾鎮公安路 160 號 2~4 樓
中部	凱基斗六	640005 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 46 號 3 樓
南部	凱基嘉義	600001 嘉義市西區垂楊路 620 號 4 樓
南部	凱基台南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3 樓
南部	凱基永華	700004 台南市中西區永華路一段 32 號 3 樓
南部	凱基永康	710034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1042 號 1、2 樓
南部	凱基北門	700008 台南市中西區北門路一段 101 號 4 樓
南部	凱基東門	701037 台南市東區東門路二段 160 號 2 樓
南部	凱基高雄	80241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5 樓

分區	單位	地址
南部	凱基高美館	804116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3 樓
南部	凱基岡山	820001 高雄市岡山區公園東路 47 號
南部	凱基鳳山	830019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 128 號 1 樓
南部	凱基三多	802757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47 號 3 樓
南部	凱基屏東	900003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188 號 3 樓
南部	凱基東港	928007 屏東縣東港鎮光復路一段 186 號 3 樓
南部	凱基內埔	912015 屏東縣內埔鄉東寧村平昌街 5 號 1 樓
東部	凱基宜蘭	260003 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2 樓
東部	凱基羅東	26500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48 號 1 樓
東部	凱基台東	950003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48 號 1 樓

聲明書編號 TW23/00177GG



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資訊

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3 樓



經本公司依據 ISO 14064-3:2006 完成查驗並符合下列標準要求

ISO 14064-1:2018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41.5068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53.4399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

694.94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簽署人

鮑柏宇

知識與管理事業群副總經理

日期: 2023年0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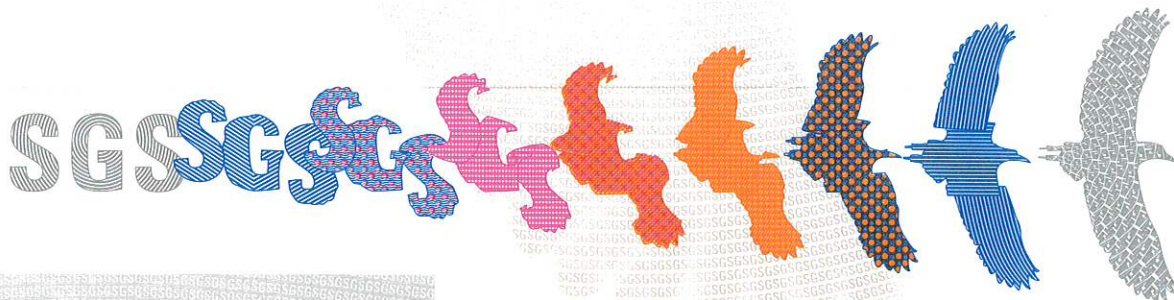
版次:1

TGP56A-15-6 220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 136 之 1 號

t (02) 22993279 f (02)22999453 www.sgs.com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41.506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503.0584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對帳單寄送至郵局運輸 郵局包裹寄送 購買影印紙運輸 影印機廠商來訪 員工差旅搭乘高鐵 員工差旅搭乘飛機 員工差旅搭乘台鐵 員工差旅搭乘計程車	24.9119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電力)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柴油)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車用汽油) 生活垃圾最終處置 生活垃圾清運服務	125.4696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94.947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GS)，經與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期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3樓，達成雙邊協議，依據ISO 14064-3:2006、之要求執行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查驗，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查驗聲明內容說明如下：

角色與責任

凱基期貨管理階層確保組織溫室氣體資訊系統之發展、紀錄維護及文件化程序已符合標準要求，負責評估、決定及報告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並提供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所需之其他資訊給SGS。

SGS秉持第三方查驗單位之準則，依據2022年10月12日簽訂之雙邊協議、ISO 14064-1:2018、ISO 14064-3:2006要求，於2023年03月11日至2023年04月14日期間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量查驗活動，並根據凱基期貨適用範圍、目標、準則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查驗結果，提出溫室氣體查驗聲明。

保證等級

SGS依據查驗準則及雙邊協議執行查驗程序，針對凱基期貨於溫室氣體主張所提類別一及類別二之查驗證據顯示，未違反實質性差異門檻，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合理保證等級。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等級。

查驗範圍

SGS依據與凱基期貨之雙邊協議，確認凱基期貨組織邊界及報告範圍內之人為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相關標準要求之符合性，根據ISO 14064-3:2006準則提出上述保證聲明涵蓋內容如下：

- 查驗凱基期貨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 包含廠區：此為多據點查驗，相關據點資訊另列於附錄 A.
- 溫室氣體排放源資訊來源為凱基期貨之盤查資訊
- 排放溫室氣體種類：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 IPCC 2021 第六次評估報告之全球暖化潛勢值
- 排放係數資料庫來源：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4
 -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輸入能源之電力引用經濟部能源局 2022 年公布之 2021 年電力排放係數：0.509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計算
 - 二級資料庫引用產品碳足跡資訊網

- 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涵蓋週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盤查清冊版本次：2023.04.14_V2
- 盤查報告書版本次：2023.04.14_V2
- 查驗聲明之預期使用者：組織自行使用

查驗目標

SGS獨立客觀的取得支持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的佐證，確保報告資訊符合準確性、完整性、一致性
及透明度之準則，其內容包含錯誤或遺漏之項目。

查驗準則

遵守下列相關標準要求執行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

- ISO 14064-1:2018 溫室氣體—第 1 部：組織層級溫室氣體排放與移除之量化及報告附指引之
規範

實質性

凱基期貨定義溫室氣體主張符合性之實質性差異門檻判斷準則為5%，SGS依據此準則確認溫室氣體揭
露資訊之遺漏或錯誤程度。

結論

凱基期貨依據查驗準則要求提出溫室氣體主張，揭露資訊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
31日，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94.947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及生質燃燒之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0.0000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SGS採用風險評估方法為基礎，確保並控管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揭露風險；規劃及
執行查驗流程，包含行前評估、取樣計畫、證據之蒐集，取得查驗聲明需要之資訊、說明及相關佐證，
確保揭露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準確性。

【全廠/集團各類別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彙整組織邊界內由組織擁有或控制的溫室氣體。	41.506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輸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電力	503.0584

報告邊界			溫室氣體排放量
類別	內容說明		
運輸溫室氣體排放	對帳單寄送至郵局運輸 郵局包裹寄送 購買影印紙運輸 影印機廠商來訪 員工差旅搭乘高鐵 員工差旅搭乘飛機 員工差旅搭乘台鐵 員工差旅搭乘計程車		24.9119
組織使用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電力)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柴油) 外購能源之上游生產含運輸(車用汽油) 生活垃圾最終處置 生活垃圾清運服務		125.4696
使用來自於組織產品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其他來源溫室氣體排放	未揭露		--
直接與間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694.947

SGS以客觀公正之立場，評估凱基期貨溫室氣體資訊系統、監督方法及報告程序，溫室氣體排放量涵蓋期間自2022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依據查驗結果保證其適用範圍、目標及準則之一致性及適切性，針對類別一及類別二提出合理保證而類別三至六為有限保證之查驗聲明，無保留意見之列舉。

SGS根據自身角色及責任，在此聲明溫室氣體主張具實質性、正確性，以及公平性地陳述溫室氣體數據及資訊，並依據ISO 14064-1:2018製備執行溫室氣體量化、監督及報告溫室氣體資訊，本查驗聲明將視為說明凱基期貨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

保密性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可能包含屬於凱基期貨之機密資訊，未經凱基期貨書面同意，其他個人、團體或公司禁止自行複製或發行。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

此報告及附件內容完全依照主管機關之標準方法與程序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查驗作業。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構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所有查證人員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罰、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本公司與受查驗單位並無財務投資之關係，且符合主管機關對利益衝突迴避之要求。如有違反前述事實情事，經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時，此報告及附件內容願接受主管機關判定為無效之處分。

查證團隊

上述聲明係查證團隊依據公正之查驗過程，針對凱基期貨之 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所提出之聲明。

主導查驗員：

陳琪穎

查驗員：

呂政書

備註：本查驗聲明遵照 SGS 溫室氣體查驗服務條款要求 http://www.sgs.com/terms_and_conditions.htm，聲明書內容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溫室氣體主張之查驗結果進行編製，業經客戶同意後發行。本聲明書非用以解除客戶遵守組織章程、全國或者地方法令，以及任何被發佈國際指南章程之責任；客戶與 SGS 彼此為獨立之個體，客戶非受 SGS 約束，在此 SGS 除客戶之外毋須代表其面對其他組織團體。

附錄 A

查驗範圍分行一覽表

分區	單位	地址
台北市	凱基期貨-總公司	10050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2/13 樓
台北市	凱基期貨-台北	100502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6 樓
桃竹苗	凱基期貨-新竹	302044 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 8 號 10 樓之 3
台中市	凱基期貨-台中	403010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一段 728 號 9 樓
南部	凱基期貨-高雄	802417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12 樓

bsi.

Opinion Statem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This is to verify that: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3、4、5、6、7F.
No. 135,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台北市
松山區
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105405

Holds Statement No: GHGEV 785486

Verification opinion statement

As a result of carrying out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ISO 14064-3:2006, it is the opinion of BSI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the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11.537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109.842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s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calculation were revealed.
- Data quality was considered 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2018.
- The emission factor for electricity for the year 2022 is not published by Taiwan government so far, the emission factor used for electricity is 0.509 kilograms of Carbon Dioxide equivalent per kWh instead which may potentially result in differen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estimates.

The other selected indirect GHG emissions listed in the attached table on the next page were also reported and thus verified with limited assurance, and data quality was not considered unacceptable in meeting the principles as set out in ISO 14064-1: 2018.

For and on behalf of BSI:

Managing Director BSI Taiwan, Peter Pu

Originally Issue: 2023-04-24

Latest Issue: 2023-04-24

Page: 1 of 4

...making excellence a habit.™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is independent to the above named client and has no financial interest in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is Opinion Statement has been prepared for the above named client only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ying its statements relating to its carbon emissions more particularly described in the scope. It was not prepared for any other purpose.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will not, in providing this Opinion Statement, accept or assume responsibility (legal or otherwise) or accept liability for or in connection with any other purpose for which it may be used or to any person by whom the Opinion Statement may be read. This Opinion Statement is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review by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of information presented to it by the above named client. The review does not extend beyond such information and is solely based on it. In performing such review, The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has assumed that all such information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Any queries that may arise by virtue of this Opinion Statement or matters relating to it should be addressed to the above name client only.

Taiwan Headquarters: 2nd Floor, No. 37, Ji-Hu Rd., Nei-Hu Dist., Taipei 114, Taiwan, R.O.C.
BSI Taiwan is a subsidiary of 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information reported by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is as follows:

EMISSIONS		Notes	tonnes CO ₂ e
Category 1: Direct GHG emissions and removals			211.5371
1.1	Stationary combustion		0
1.2	Mobile combustion		27.6836
1.3	Industrial processes(anthropogenic systems)		0
1.4	Fugitive(anthropogenic systems)		183.8535
1.5	Land use, land use change and forestry	N/A	
Direct emissions in tonnes of CO ₂ e from biomass			0
Category 2: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109.8424
2.1	Indirect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lectricity	location-based approach	4,109.8424
Renewable Electricity purchased in kWh with contractual instruments compliant with ISO 14064-1 Annex E		T-REC Number : 21SP0024-B022000001~ 21SP0024-B022000042	42,000 kWh
Category 3: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transportation			35.5369
3.1	Emissions from up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Paper	0.0329
3.2	Emissions from Downstream transport and distribution for goods	Package and bank receipt	0.0118
3.3	Emissions from Employee commuting	NS	-
3.4	Emissions from Client and visitor transport	NS	-
3.5	Emissions from Business travels	Aircraft, High-speed rail, Taiwan Railway, Taxi	35.4922
Category 4: indirect GHG emissions from products used by organization			801.6079
4.1	Emissions from Purchased goods	Upstream emissions of fuel and purchased electricity	719.1933
4.2	Emissions from Capital goods	NS	-
4.3	Emissions from the disposal of solid and liquid waste	Solid waste Only	82.1964
4.4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assets	NS	-
4.5	Emissions from the use of services that are not described in the above subcategories	Photocopier maintenance staff	0.2182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The total emissions were verified in selected branches and representative offic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the following: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3、4、5、6、7F.
No. 135, Dunhua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05,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405 臺灣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3、4、5、6、7 樓

The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with the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for the period from 2022-01-01 to 2022-12-31 was verified, including 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211.5371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and indirect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imported energy 4,109.8424 tonnes of CO₂ equivalent.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Taoyuan & Hsinchu Branch
4F., No.73, Jingguo 1st Rd., Taoyuan Dist.
Taoyuan City 330063,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竹分公司
330063 臺灣桃園市桃園區經國一路 73 號 4 樓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Taichung Branch
1F., No.2-107, Wucyuan Rd., West Dist.
Taichung City 403252,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403252 臺灣台中市西區五權路 2 之 107 號 1 樓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Chiayi Branch
6F., No.241, Minsheng N. Rd., West Dist.
Chiayi City 600003,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600003 臺灣嘉義市西區民生北路 241 號 6 樓

Location	Verification Information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Tainan Branch 15F., No.1-97, Jhonghua Rd., Yongkang Dist. Tainan City 710044,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710044 臺灣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 之 97 號 15 樓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Kaohsiung Branch 11F., No.156, Mingcheng 4th Rd., Gushan Dist. Kaohsiung City 804116,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804116 臺灣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156 號 11 樓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lien & Taitung Branch 7F., No.1-16, Mingxin St., Hualien City Hualien County, 970010,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970010 臺灣花蓮縣花蓮市明心街 1 之 16 號 7 樓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Pingtung Branch 2、3F., No.70, Jhongjheng Rd., Pingtung City Pingtung County 900069,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分公司 900069 臺灣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2、3 樓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Penghu Branch No.17, Jhongjheng Rd., Magong City Penghu County 880001, Taiwan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分公司 880001 臺灣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7 號	
Beijing Representative Office 917, Unit 1, 9th Floor, Building 21, Workers Stadium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代表處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 21 號樓 9 層 1 單元 917	